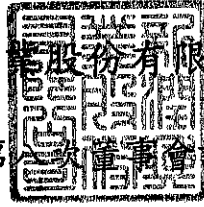


新潤興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0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柏永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辰興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出席董事共7席，皆親自出席，達法定開會席次。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張淑貞

稽核主管：郭美惠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8年11月-109年2月稽核結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營建開發用地報告

土2持分地.南港案.新洲美段

-請參閱(附件二)

2.公園/道路用地容移開發結果報告

(土1.土2.新莊新知段)

-請參閱(附件三)

3.土2合建契約鑑價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1.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配發108年度董事酬勞案

3.配發108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案

等三項審議案 提請討論。

說明：薪酬委員會提案報告-詳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提撥前獲利新台幣 469,240,610 元

經 109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

2. 4.9%-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992,790 元，
 - 3%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4,077,218 元，
-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供參。

3. 此案業已經過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4. 相關表冊請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常會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於台北西華飯店一元明廳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1 號三樓)。

並訂定 10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2. 股東會主要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4. 10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

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3. 股東提案：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109/03/27~109/04/06；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9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者請於 109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受理提案處所：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8 樓。
以上提請決議。俟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審議。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全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追認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承作土地融資-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土地-中期擔保放款案，提請核議。

說 明：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申請中期購地擔保放款，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 54.54-1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擔保並辦理產權信託予臺灣土地銀行，申貸額度為
中期擔保放款—中期購地擔保放款
新臺幣陸億柒佰萬元整，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及信託簽約對保、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
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追認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

五年期壹拾壹億柒佰萬元之聯合授信案，

詳細內容敬請參閱「聯合授信合約書」，提請核議。

說明：擬同意聯合授信合約書之內容，並授權本公司郭長庚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書及嗣後簽訂之增補合約書、出具本票、本票授權書、反面承諾書、未出租出借切結書、保險權益轉讓合約書及所有相關文件；代理簽訂各項契約書及嗣後辦理撥貸之一切必要手續，並出具與其有關之一切文件、證件。合約節錄說明請詳如-(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追認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合作金庫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新台幣玖仟萬元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新台幣玖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全權辦理貸款、手續及連帶保證事宜。相關文件請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通過合庫銀行營業部承作土地融資-

台北市南港段土地-過渡性融資-購地及個案週轉金貸款額度案，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向合庫銀行營業部申請購地放款，台北市南港段三小段 73.79.80-7.73-1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擔保並辦理產權信託予合作金庫銀行，申貸額度為過渡性融資-購地及個案週轉金貸款新臺幣 18 億 8,400 萬元整，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及信託簽約對保、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為擴展本公司不動產開發業務，擬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購置土地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擴展本公司不動產開發業務，擬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25 億元內，且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完成取得鑑價公司報告等相關程序後，購置土地作為營業開發使用，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追認授權予建案銷售管理之經理級以上業務承辦主管，得具名於其銷售管理之房地買賣契約書為公司代表人之「授權範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為有效加強各建案銷售管理之經理級以上之業務承辦主管對於建案規劃與銷售管理，並使其承擔銷售管理之責任，故授權其人等得具名於其銷售之房地買賣契約書為公司代表人。
2. 追認授權範圍：限於被授權人所承辦銷售管理之該建案，得具名於其承辦銷售管理之預售或成屋等房地買賣契約書及其後續相關買賣事宜所立書面文件為公司代表人，以對外締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3:30

主席：郭長庚



紀錄：張淑貞

